

互政办函〔2026〕72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互助县威远镇西下街村征收补偿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为依法推进威远镇西下街片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互助县威远镇西下街村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合实际，成立互助县威远镇西下街村征收补偿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及职责

组 长：	朱育海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杨启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师存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石成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学益	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李金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席恒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志祥	县信访局局长

张宝德	县广电局局长
李春年	县公安局政委
曹宏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许晓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费海章	县财政局局长
保积英	县审计局局长
吉代杰	县司法局局长
杨锡材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福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永春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主任
陈有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师延珍	威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温德秀	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主任李永春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征收工作日常事务，及时上报需要专题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等。人员发生变动时自动递补，不再另行发文，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撤销。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人口核查组。负责征收范围内住户户籍人口、家庭成员信息全面摸排核查；精准核实征收安置对象资格，核对入户登

记信息，解答群众政策咨询，确保人口、住户信息真实准确，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威远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二）评估工作组。负责统筹、监督房屋及附属构筑物、装修、附属设施等实物评估工作；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现场勘查、丈量登记、查验经营证照、价值评估等工作；审核评估结果，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数据精准、结果公正。

牵头单位：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拆迁工作组。负责开展征收政策宣传解读、入户沟通动员工作；与被征收户对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统筹推进房屋腾空、搬迁、拆除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安全管控，保障征收拆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

（四）信访接待组。负责受理征收片区群众来信来访接待、诉求登记与政策解释；常态化开展征收片区矛盾隐患排查、纠纷调处工作；跟踪做好重点人员思想疏导，防范信访风险，维护征

收领域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威远镇人民政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统筹实施征收一线具体工作；组织土地、房屋、附着物入户丈量、拍照建档、权属登记；依规选定、监督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补偿明细、兑付各类补偿款项；组织房屋搬迁、拆除施工；牵头召开部门协调会，上报征收进度、风险台账。

县人民法院：提供全程司法保障；依法受理、审理补偿协议民事纠纷；依法审查行政机关做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按法定程序推进非诉执行审查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征收全流程法律监督；核查、移送征收工作中各类违法犯罪线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防范违法套取补偿资金、违规认定权属等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片区户籍档案、人口信息核验并出具证明；维护征收签约、拆除现场秩序，处置征收过程中寻衅滋事、暴力阻工、伪造证件骗取补偿等治安、刑事案件；。

威远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入户政策宣传、群众思想动员以及信访维稳、矛盾调解、户籍、宅基地、集体成员身份核查并完成征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核查土地、集体资产、宅基地属性；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指导集体土地权属、地上农作物、附属设施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行业技术指导，配合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开展征收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土地权属、用地审批手续合法性；提供土地地类、权属、规划基础资料；联合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开展宅基地、空地、耕地、巷道面积现场核实；查处宅基地以外违规占地、违法建设行为。

县财政局：统筹征收补偿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监管；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保障补偿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县审计局：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适时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发放的财政补偿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

县司法局：组建专项法律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征收法律法规、补偿政策宣讲解读；牵头调解矛盾纠纷；为被征收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协助；参与投诉接待、争议化解。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片区林木、苗木清点登记、补偿认定，指导树木采伐手续办理，配合地上附着物清点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巡查管控新增违建；依据职责配合开展违法建筑认定、现场拆除实施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片区商户、企业营业执照信息；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暂停片区内营业执照新设、变更、增项登记；依法关停无证经营、不符合经营条件商户。

县卫生健康局：核实征收片区内新生儿相关信息，统筹做好征收现场、搬迁过程应急医疗保障。

县信访局：统一受理、登记、分流征收相关群众来信、来访、线上诉求；牵头跨部门信访会商，跟踪督办信访事项化解，建立信访台账。

县广电局：通过电视、新媒体渠道宣传征收法律法规、安置政策；客观开展违建拆除、阳光征收宣传报道；按需留存征收全过程影像档案资料。

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负责征收领域网络舆情检测、风险研判、信息预警工作，及时有效跟踪处置负面网络信息，配合做好政策解读与舆情引导，防范舆情风险，维护网络环境平稳有序。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本次征收工作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完善区域配套设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将征收攻坚作为当前核心重点任务，抓实抓细、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层层传导责任、细化职责分工，构建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高效工作格局。

（二）注重工作方法，夯实稳定根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

和谐征收、民生优先”工作理念，精准优化工作方法，统筹兼顾征收工作质效与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政策解读工作，帮助群众全面了解政策内容、主动争取群众的理解、信任与支持，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确保征收工作平稳、快速、有序推进。

（三）严肃工作纪律，恪守廉洁底线。严格规范征收工作纪律要求，筑牢依法履职、廉洁自律的工作防线。所有参与征收工作人员必须签订《征收工作廉洁承诺书》，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宣传部、社工部，法院、检察院。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